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4〕285号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陕西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陕政办函〔2022〕8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人才培

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着力培养“思想品德优、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职业适应广、具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目的，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为抓手，以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促进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创新创业群体和社团活跃；学校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更加完善；多样化的科技资源与服务平台更加完备；双创导师制不断强化；双创文化更加浓厚；学生的创新意识、精神和能力明显增强；参与双创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多。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日益增强，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与具体措施

(一) 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着力实现“一个融合”“两个转变”，“一个融合”即“把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相融合”；“两个转变”即“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及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

(二)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对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将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学科技能竞赛、大学生就业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专利、创业实践等折算为学分，支持学生保留学籍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将创新创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

(三)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面向全校二年级学生开设“公共通识”类创新创业必修课，第一学期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第二学期为《商务写作与沟通》课程。面向专升本一年级学生开设“公共通识”类创新创业必修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面向全体在校生，开设与专业融合的创新创业选修课，包括创业大讲堂、双创论坛、讲座、竞赛、创新创业模拟实践指导等课程。面向有创业意愿的大四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孵化类的帮扶指导

课程。构建“公共通识+专业融合+创业孵化”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微课、慕课等在线双创教育课程建设，实现双创教育课程资源共享。

（四）加强校企、校地合作，完善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模式

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完善适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的协同育人机制。与企业、行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平台，不断完善现有的“团队+项目+平台”的人才培养模式，共建创新创业学院教学实践基地。

（五）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开展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大赛、“复兴杯”科技创新作品大赛等相关赛事。每个二级学院建立一个有创新创业明显特征的工作室，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孵化双创项目。建立校内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联合地方政府，建好“鄂邑区（大学生）创业园”。积极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高校示范性创客空间。力争使我校大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参与一次创新创业类赛事或项目。

（六）加强教师队伍创新创业教育的能力建设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要把提高教师双创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创

新精神的能力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聘请科学家、知名企业家、优秀校友、创业成功人士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程指导教师，组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家团队。

(七) 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加大实践教学课时比例，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把学科前沿最新成果、科研最新成果和实践经验、典型案例融入到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用信息化技术，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八) 营造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园文化氛围

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要使双创教育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和行动自觉。及时总结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的成功经验，宣传学生创新创业的成功典型。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的价值导向，大力培养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营造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九)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资金支持、激励和保障体系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经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及获奖师生。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建立

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对其承担的指导工作，予以奖励或报酬。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组长由主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和主管就业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以及各院（部）的院长/主任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2. 负责组织校级大创项目、推荐省级、国家级大创项目；
3. 审批各类项目的活动经费和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各二级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组长由各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主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学院若干指导教师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宣传，把双创教育与专业

教育有机融合，组织各级大创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2. 检查监督本院学生所承担的各级项目的执行情况，验收本院学生承担的校级项目，并向学校提交评价和总结报告；

3. 向学校申请组织学校层面的双创比赛，向学校推荐参赛省级双创项目，并组队参赛；

4. 向学校推荐开展双创工作的优秀学生及指导教师，提出有关政策的建议等。

（二）建立工作机制

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各部门参与的创新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协调会，明确任务、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指导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三）遵循客观规律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训练与竞赛相结合、创业与就业相结合。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二级学院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学校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

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